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66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洪繪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8,1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505,995 元	1	利息	505,995	114/06/17	114/11/9	146/365	5.88%	11,901
	2	違約金	8,568	114/7/18	114/8/17	31/365	0.588%	4
	3	違約金	17,178	114/8/18	114/9/17	31/365	0.588%	9
	4	違約金	25,830	114/9/18	114/10/17	30/365	0.588%	12
	5	違約金	505,995	114/10/18	114/11/9	23/365	0.588%	187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 (本金 505,995 + 利息等 12,113)	518,108
		合計：518,108 元